

广太镇镇区风貌品质提升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选取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广太镇镇区风貌品质提升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普宁市广太镇人民政府 地址：普宁市广太镇广太街一号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663-2421415 项目概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建筑外立面提升工程；2、道路环境提升工程；3、“三线”改造工程；4、基础配套设施。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具有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在业内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品牌形象和社会声誉的单位。 3、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信用良好。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服务内容：根据项目业主单位的要求开展工作，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p> <p>服务要求：1、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开工到竣工的监理工作。2、承接项目期间，如有需要，中选单位需多次到现场进行服务，如中选单位不配合到现场服务，项目业主有权废置该中选单位，一切后果由该中选单位承担。</p>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p>合同履行地点：普宁市广太镇</p> <p>合同履行方式：完全履行</p>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下浮率，下浮率报价范围为20%-35%。</p> <p>3、计价标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p> <p>4、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p>
8	服务时间	<p>项目服务时限为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为止。</p>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验收标准：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双方约定</p>

		执行。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p>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3、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p> <p>4、委托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无

普宁市广太镇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3日

